

附：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接受并签署《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4.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9.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前述销售文件自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成功缴纳全部购买资金并经产品管理人系统确认其购买的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3. 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4.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自主决定购买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规范双方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在每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材料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材料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并承诺：

1. 甲方是依法成立且具备理财产品投资资格的机构以合法持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充分知晓所投资的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乙方是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但乙方将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由于甲方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接受并认可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对所购买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甲方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应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销售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四、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等需要对甲方进行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五、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可赎回日之前，除非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能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划付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应款项。理财产品到期（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资金划回乙方，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甲方保证其指定的资金账户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足额，账户状态正常，并授权乙方从其对应的账户中扣划约定的理财金额，乙方向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划转。如因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如挂失、销户或被冻结等，下同），致使扣款不成功，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均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无法按时办理入账结清手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均不承担责任。如在收益分配、产品赎回、产品到期、产品终止等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入其开立在乙方的相关账户，乙方则不能及时将甲方理财产品相应款项划入甲方账户，对此乙方不承担责任，也不垫付任何款项。甲方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及认（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暂停认（申）购、赎回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甲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乙方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合作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进行产品信息的披露与告知。

七、为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可能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等方式采集，同时授权乙方将采集结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交互。乙方承诺除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以外，不会将相关记录告知第三人（监管及司法机关要求除外）。

八、乙方应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九、本协议于甲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并盖章之日或甲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生效。**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甲方（提前）赎回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同意，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对已经成交的理财产品认（申）购不发生效力。**

十、《投资者权益须知》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投资的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发行与管理，非中国工商银行所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有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管理人所出具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内容，清楚并了解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综合考虑自身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是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投资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收益作出承诺。投资者在提交业务申请后，相关业务的最最终确认方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指定注册登记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责任，但将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确认结果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在收益分配、产品赎回、产品到期、产品终止等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入其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则不能及时将理财产品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账户，对此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也不垫付任何款项。对于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业务办理流程

（一）投资者办理法人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单位结算账户作为资金账户，同时开立理财交易账户，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需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条款。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点申请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需填写业务申请书并盖章，并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与其他相应条款盖章。投资者在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申请购买交易，需在对应栏目查询理财产品，并按照该渠道办理流程进行购买。

（三）产品说明书约定有赎回条款的产品可申请赎回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填写业务申请书并盖章或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申请赎回交易。

四、信息披露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法人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网站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门户网站等。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对中国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法人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至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二）中国工商银行咨询（投诉）电话95588；

（三）中国工商银行门户网站（www.icbc.com.cn）；

（四）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提供的相关投诉渠道。

对投资者所提出的关于理财产品的投诉，工商银行所提供的投诉渠道仅为受理渠道，最终投诉处理结果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回复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向投资者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投资者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工商银行不承担代投资者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七、本投资者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附件，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